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朱盈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3,0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8,699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2196元	自民國114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19213元	自民國114年0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1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67290元	自民國114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朱盈芳於民國112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5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0 9月12日止累計213,3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196元為本
11 金；1,1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債務人朱盈芳於民國112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8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7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8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9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2 9月12日止累計220,6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213元為本
23 金；1,16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5 2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三)債務人朱盈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7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28 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69,0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7,290元
29 為消費款；1,74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30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31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
01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02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3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